

#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为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开拓市场，保证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钱炳

---

李凤杰

---

黄明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